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25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正常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的设置。

（一）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

成 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总务后勤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开展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指定一人担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以下简称“学校疫情报告

人”），负责协助全校传染病疫情监控及疑似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指定一名人员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

第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及职责。

（一）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常规管理工作，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接受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指挥。

（二）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职责。

1. 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及职工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询查，对因病缺勤人员进行病情追踪排查分析，遇有传染病疑似病因及时上报。

2.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三）校医务室职责。

1. 关注搜集所在地区各种来源的疫情信息及传染病疫情发展情况，严格门诊工作日志制度。

2. 协助全校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和教职工防范意识，对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进行传染病信息报告和相关知识的指导和培训。

3. 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对学校重点部门及涉外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提出指导意见。

（四）学校疫情报告人职责。

1. 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3. 遇有传染病疫情流行时，负责指导、落实学校师生及职工的防疫工作，协助校医室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传染病疫情开展流调、隔离、消杀、总结工作。

第三章 报告工作程序

第五条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学生工作部应当建立学生晨午检制度、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学生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等制度。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进行记录同时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

（一）学生晨午检应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进行，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对在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

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同时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三）校医务室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就诊情况，对疑似传染病学生进行病因排查，发现疑似传染病及传染病学生及时隔离并立即通知学校疫情报告人。

第六条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一）监测和报告内容及时限

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二）报告方式

1. 当出现符合以上的报告情况时，校医务室、各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或其他知情人应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总务后勤部向分管领导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 根据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统一指挥，不认真履职，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二）在处置传染病疫情中，贪生怕死，不按操作规程，盲目蛮干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三）值班不在岗，电话无故不畅通，在岗不尽责等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四）隐瞒、谎报、缓报疫情而造成疫情扩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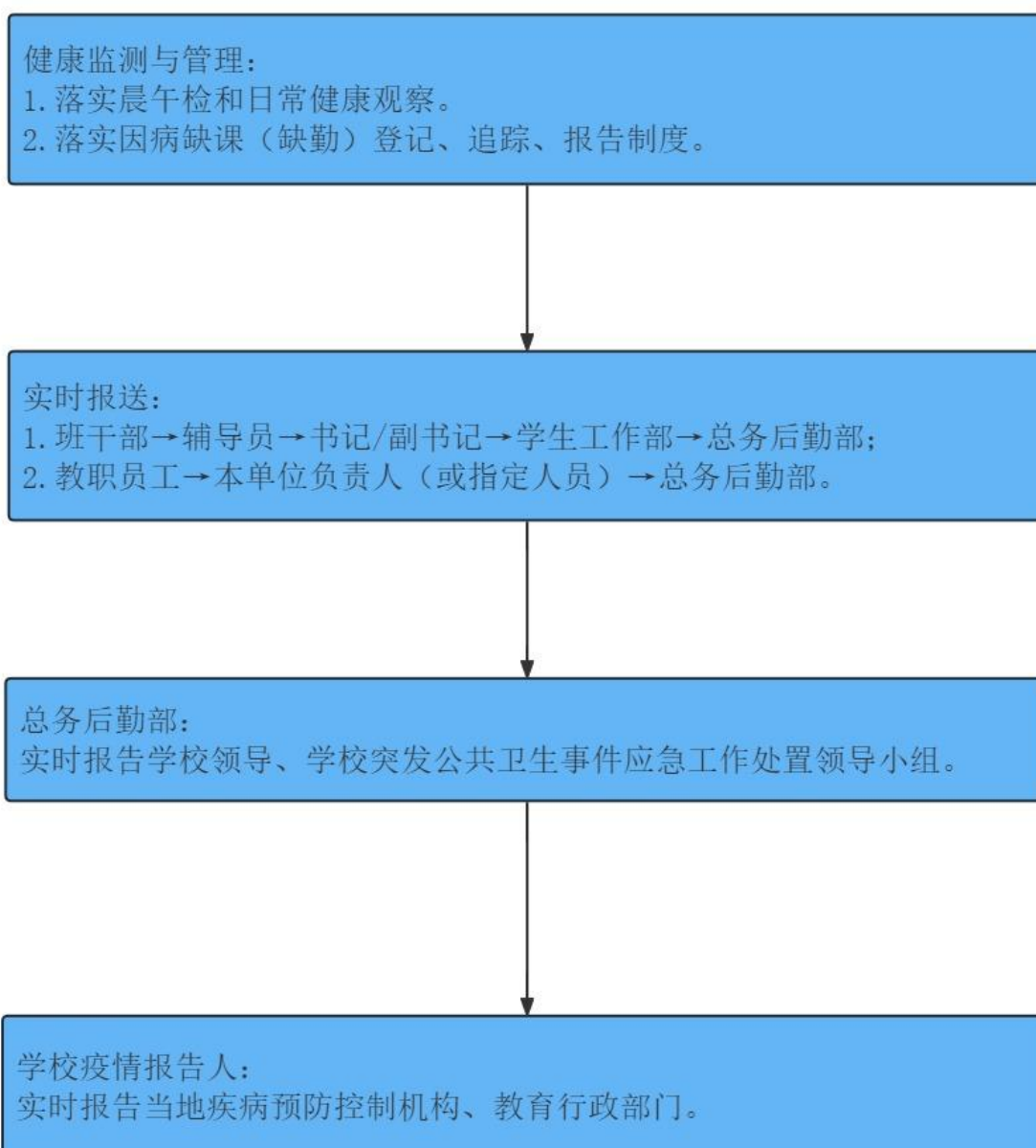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总务后勤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流程图

附件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